**博士后出站留杭（来杭）补助申请**

**人事处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、工号 |  |
| 姓名、性别、国籍 |  |
| 身份证类别、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来校工作报到入职时间 |  |
|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时的单位名称、单位所在地 |  |
| 《博士后证书》编号、出站时间 |  |
|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起止时间 |  |
| 申请补助金额 |  |

应提交的附件材料（均为复印件）：

1.申请人身份证件

2.《博士后证书》

3.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个人进出站时间截图

4.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全日制劳动聘用合同

5.社会保险参保证明

6.博士后出站留杭(来杭)补助申请表（系统下载打印）（**“工作单位意见”栏，递交时由所在学院负责人（签名）及盖章**）

7.在国（境）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后（无博士后证书、博后系统截图）还需提供：①国(境)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单位（机构）出具的博士后工作证明（须翻译机构出具中文翻译件并盖章）和翻译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②验证有效期内的博士学历学位证明。③护照及签证和出入境信息等材料（须翻译机构出具中文翻译件并盖章），确认并计算在国(境)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时间和进出站时间。

上述材料原件交由学院经办人审核，**并加盖“与原件一致”章、学院印章**，与补助申请人事处审批表、服务期承诺书一并交至人事处。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申请日期：

所在学院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初审日期：

人事处收件人（签名）： 人事处审核人（签名）：